# JUN10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41277 日期：2026年6月10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能够证明以下各项的外国人使用：

(i)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其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

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述为“ 医生、公共卫生专家和企业家 ”。她提供了证据，证明她于2018年从一所埃塞俄比亚大学获得医学学位，并于2024年从 获得公共卫生硕士（MPH）学位。提交申请时，她作为MBA学生就读于 。申请人的简历表明，她曾担任一家医疗保健技术公司的临床顾问、一家医疗用品和医疗保健咨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的临床研究助理，以及l 的创始人和主任。她表示，她打算继续设计和实施医疗保健系统和投资模式，以改善慢性病的治疗、整合公平的技术，并扩大服务不足社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其中五项标准。1 USCIS认定她满足两项标准，依据是证明她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记录支持USCIS关于她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未能适当权衡证明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ii)、(v)和(viii)标准的证据，这些标准涉及她在其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她对其领域的原创贡献，以及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2

1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符合七项标准；然而，在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时，她撤回了最初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标准要求的主张，且未在上诉中继续主张这些请求。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她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1.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证明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我们便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国人所处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其决定中，USCIS承认申请人提供了其在美国内科医师学会、Forte基金会、美国公共卫生协会和公共卫生Delta Omega荣誉学会的会员资格证据，以及她在~---------~董事会的成员资格。USCIS认定，证据未显示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 错误地忽视了我在Delta Omega的入选，该入选要求杰出成就 ”。她未主张USCIS关于其在该标准下其余请求的结论有误；因此，我们的重点将放在申请人在公共卫生Delta Omega荣誉学会的会员资格上。3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份证书，确认她于2022年当选为该学会会员，以及~_____副教授D-B-的一封信，该信称她入选Delta Omega证明她“ 作为顶尖学生脱颖而出 ”。他将该学会描述为“ 授予展现卓越学术成就的公共卫生专业人士的荣誉 ”。

申请人为其申请提供的支持信提到了Delta Omega荣誉学会的“ 官方遴选指南 ”，指出“ 分会最多可吸纳不超过20%的合格研究生候选人，确保仅最杰出的学生和专业人士被选中 ”。她还引用了该学会的网站，以支持其关于该学会“ 通过高度选择性的程序吸纳新会员，评估其杰出表现和对该领域的奉献 ”的主张。她表示，她入选是因其在~------~MPH项目中3.94的GPA、其

证据。她于2026年2月17日提交了表格I-290B，我们迄今未收到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记录按目前构成视为完整。

3 在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强调她主要寻求依据其在Delta Omega荣誉学会的会员资格来满足该标准。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了与申请人其他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并同意USCIS的认定，即她未提交证据证明那些协会或组织要求准成员具备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条件。

在许多课程中取得A+成绩的成就，以及她的“公共卫生领导力和研究成就”。

在补件通知（RFE）中，USCIS指出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声称所属协会的客观证据，并要求她提供诸如协会章程或细则中讨论会员资格标准的证据，以及证明审查准会员申请的人员是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Delta Omega荣誉学会的会员资格“是通过一个竞争极其激烈、仅限受邀的流程授予的，该流程评估卓越的学术成就、对公共卫生的职业承诺以及对领域的可证明贡献”。她进一步表示，由于该学会的“极端选择性”，她的会员资格证明了“最高水平成就的直接外部验证”。4申请人声称她的入会涉及“一次全面的评估，该评估超越了成绩，详细说明了我的学术成就、领导经历、课外参与以及未来在公共卫生领域的职业规划”。

申请人在其RFE回应中提供的唯一补充证据是Y-M-的一封信，她以~------~Delta Omega分会教职顾问的身份撰写。她表示“被选为会员具有高度选择性，仅通过邀请授予在公共卫生学术、研究、实践或服务方面通过杰出成就而卓尔不群的人士”。

然而，申请人的回应未包含来自Delta Omega荣誉学会的佐证证据，例如所要求的细则、章程或类似证据，说明其会员资格要求并确认该领域的杰出成就是申请人所在级别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未经佐证的协会网站引用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此外，申请人对RFE的回应未涉及或记录Delta Omega的会员遴选流程，因此未能证明准会员的成就由公共卫生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没有此类证据，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她在这个荣誉学会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明文规定。

2.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规定要求“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

4 为支持该陈述，她让USCIS查阅初始申请时提交的第19号证据，但该证据仅包含Delta Omega颁发的会员证书。

意义的水平。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国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件；
- 对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

申请人此前基于以下内容声称符合该标准：(1) 她的科学研究和学术出版物；(2) 她开发的“ 面向低资源社区的创新医疗融资解决方案 ”；以及(3) 她采用的“ 用于拥挤、资源有限环境中大流行病管理的SIR模型 ”。

USCIS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在这些领域的贡献如何或在何种程度上影响或影响了她的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 未能适当权衡证明我的研究具有基础性和重要性的证据，正如其被反复纳入独立的系统综述和荟萃分析所证明的那样 ”。由于申请人的上诉未提及她的“ 医疗融资解决方案 ”或“ 用于大流行病管理的SIR模型 ”，我们下文的讨论将主要集中于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及这些贡献的重要性。5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她已在PLOS One、Ethiopian Journal o_fHealth Sciences、Clinical Health Equity Research、Clinical Imaging和African Journal o_f AIDS Research上发表文章。申请人称这些同行评审期刊“ 因其在各自领域的可信度和影响力而广受认可 ”，且“ 在这些平台发表反映了……我的贡献对推进公共卫生研究和实践的重要相关性 ”。她的支持证据包括Google Scholar发布的健康和医学科学“ 顶级出版物 ”列表，其中PLOS One位列第七。她还强调她在Clinical Imaging上发表的研究被选中在~----------~进行海报展示，她将其描述为“ 公共卫生学术界的巅峰 ”。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排名高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文章，或在知名会议上展示此类工作，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和工作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见Kazarian, 580 F.3d 1030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认定仅出版物和展示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出版物的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其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以至于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5 尽管我们不会讨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但我们已审查了整个记录。

即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都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见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1 : 23CV256, 2024 WL 4008312, at *7 (M.D.N.C. Aug. 30,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sub nom. 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l:23-CV-256, 2024 WL 4267307 (M.D.N.C. Sept. 23, 2024)（维持期刊排名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影响）。

此外，申请人指出其已发表文章迄今已获得110次引用，并强调这些引用反映了“ 她的工作在公共卫生领域的持续相关性和影响力 ”。申请人还主张她的“ Research Gate指标 ”凸显了其研究的相关性。她提交了其ResearchGate会员资料的统计数据，显示她的“ 研究兴趣分数 ”为61.8，高于55%的Research Gate会员，并高于80%于2020年首次发表作品的会员。然而，申请人未提供ResearchGate解释用于计算研究兴趣分数和所提供百分位数据的方法的证据。没有额外解释，我们无法对该数据的重要性做出知情评估。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显示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对证明某人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然而，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确定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因此，申请人的整体Google Scholar引用记录或她的“ 研究兴趣分数 ”（可能基于对其集体已发表作品的总引用）未必与她在该标准下的资格相关。

申请人还声称她的两篇文章，包括她2021年发表在PLOS One的文章和2023年发表在Ethiopian Journal o_fHealth Sciences的文章（分别有75和20次引用），其引用率显著高于同一期刊上发表的其他文章。例如，她表示“ 根据SCimago报告的两年内每文档引用数，PLOS One在2021年发表的文章平均每文档引用数为3.68 ”。基于此信息，她称其2021年文章的引用率“ 比该期刊的平均值高1,930%，约为基准的20倍 ”。她未提交所引用的SCimago信息以佐证其陈述，也未引用或提供关于更广泛领域出版物引用率的任何数据。

即使有客观证据支持，与单一期刊的基线或平均引用率进行比较，也不能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更适当的分析方式是将申请人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同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未提供能够提供这一背景或允许进行此类比较的支持性证据，因此未能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在该领域中异常之高，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符合本项标准。尽管其引用次数显示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任何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能够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

除上文讨论的各项指标外，申请人还主张，其关于非传染性疾病和慢性病的研究“开创了疾病管理和患者护理的新方法和新见解”。她指出，其研究的质量和相关性“通过反复被高质量的系统综述和荟萃分析收录而得到验证，确认了其对临床研究、公共卫生政策以及制定有韧性的卫生策略的基础性影响”。

，她声称其发表于PLOS One、题为

._____的文章“对一项独立的范围综述（发表于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具有核心意义，并被一项系统综述（发表于IJERPH）引用，证明我的研究填补了全球证据空白”。此外，申请人表示其2023年发表于Ethiopian Journal of Health Sciences的文章被“一项系统综述和荟萃分析（发表于Frontiers in Epidemiology）”引用，并补充称其“为大流行病研究增添了一个被忽视的维度”。她还提到其涉及HIV患者的研究被发表于European Journal of Medical Research和Springer Nature的文章引用。尽管申请人强调这些据称对其工作的综述文章引用特别表明其研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但她未提供所引用综述文章的副本以支持其主张。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这些文章是否将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视为权威性作品或以其他方式视为具有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此外，申请人关于其工作被综述文章引用即自动证明其具有“基础性影响”或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说法，在记录中未得到充分支持。

申请人还强调，其关于美国健康网站上肺癌筛查信息可及性和准确性的研究（发表于Clinical Imaging）被“Health Imaging重点报道，该刊是报道医学影像、信息学和医疗保健数据创新的领先出版物”。申请人指出，Health Imaging拥有超过25,000名订阅者，并强调该平台的“在美国医学界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确保了研究结果在关键决策者和从业者中获得广泛关注”。她认为此类媒体认可凸显了“我的研究对癌症筛查和数字健康素养的广泛影响”。

关于某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可以与证明本项标准下的资格相关，特别是当其已发表研究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时。尽管申请人的已发表研究在一份出版物中得到了重点报道，但作者并未讨论该工作的重要性，且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该Clinical Imaging文章（截至提交之日仅被引用两次）以其他方式引发了“广泛评论”。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N-0-的推荐信，N-0-是.__ _____~的一名主任，其表示申请人关于肺癌筛查的工作“被广泛阅读”且很重要，因为该工作使用了“定制科学方法来揭示肺癌差异的潜在关键驱动因素”。尽管N-0-将申请人的研究主题描述为“引人注目”且是“整个公共卫生领域的关键考量”，但记录未充分支持其关于该研究被广泛阅读的说法，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已明显影响这一公共卫生领域，也未表明其以其他方式被视为公共卫生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某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可以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以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由关于其工作重要性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

申请人还声称，她通过创建和实施“ I I投资模式 ”，对“ 可持续公共卫生融资和社区发展领域做出了重大原创贡献 ”。她表示，其模式“ 提供了一种新颖的、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机制，将企业社会责任（CSR）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资金从碎片化的……慈善事业转变为结构化的、以成果为导向的公共卫生和社区项目 ”。申请人描述了其公司 在两年期间的增长情况，以及其在埃塞俄比亚南部改善医疗保健可及性和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的项目成果，并指出该公司已通过企业合作伙伴关系向社区投入超过$100,000。

J-K-的推荐信赞扬申请人努力创建“ 一种可复制的机制 ”以实现“ 持久且以成果为导向的投资 ”，而0-K-的信则将申请人在I I实施的方法描述为“ 一种关键且巧妙的方式，用以回应对传统企业可持续发展模式的长期批评 ”。尽管这封及其他推荐信赞扬申请人的方法具有新颖性和可复制性，但记录未显示他人受到申请人与合作工作的影响，或在其自身组织中采用了该模式，也未表明该方法以其他方式获得了该领域的认可。申请人还提供了与l I及其合作伙伴和迄今项目相关的文件，但记录未表明她通过领导该公司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指出“ [c]ourts have routinely affirmed agency decisions that held § 204.5(h)(3)(v) 'requires substantial influence beyond one's employers, clients, or customers ”）；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394 (5th Cir. 2022);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3.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角色可以表现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而言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

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

申请人声称她曾以创始人身份在~ I担任领导角色，并以l I治理委员会成员以及数字健康非营利组织 I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担任关键角色。在其决定中，users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在l I担任领导角色，但未提供客观证据证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关于申请人声称其曾担任关键角色，users认定所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她以对其成功或在该领域的地位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为~-------~或l l做出了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SeIS错误地认定我未能证明I I和~---------~的杰出声誉，或我职务的领导性质，尽管已提供组织层级结构和影响数据。 ”因此，我们对这一标准的评估将聚焦于申请人在该两个组织中的职务。

记录支持users的认定，即申请人已确立其作为I I创始人的领导职务。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在她的领导下，该组织已从一项个人倡议发展为拥有八名商业伙伴的12人团队，并已向资源匮乏社区引导超过$100,000的捐助。

然而，记录中没有足够证据证明I I享有杰出声誉。初始证据包括I I成立证书以及南埃塞俄比亚区域州卫生局2024年7月的感谢信，该信确认其收到来自“ I I项目与多家商业企业和慈善组织合作 ”的现金和医疗设备捐赠。申请人还提供了I I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将该公司描述为

针对USeIS的RFE，'----------~--~----------'申请人提交了 ___、组织架构图以及其某一 ,...___ 项目的2023年绩效报告。

然而，申请人没有解释或表明I I迄今已执行的项目和服务如何使该公司获得杰出声誉。见Cuckic v. Jaddou, No. 21-e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该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例如，她没有提供关于该组织迄今获得的任何重大资助、奖项、媒体关注或其他外部认可的证据，也没有提供其他客观证据支持其关于I I已确立杰出声誉的主张。相反，记录中的证据仅概述了该组织的宗旨、项目和相对短暂的历史。

我们还考虑了与申请人担任~I___~
I I董事会成员相关的证据，并认定她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在该非营利实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职务的主张。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她于2025年4月受邀加入董事会，任期两年，即提交本申请前五个月。申请人称，她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贡献“ 对于提升I I投资回报率（ROI）以及利用我的行业网络促进该组织的事业至关重要，直接影响了发展资本的部署及其社区主导项目的成功执行。 ”她还进一步主张，她的职务“ 不是咨询性的，而是战略执行性的，指导该组织的最高层投资和合作伙伴关系。 ”6

了解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职务重要性的个人所出具的推荐信，在USCIS根据该标准评估资格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前提是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该组织中的职务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见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此，申请人虽主张她为I II 履行了关键职务，但她没有提供该组织出具的推荐信，解释她如何在任职头几个月内已经以对该组织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决定职务是否关键的不是职务头衔，而是该人在该职务中的表现。见generally id.

申请人提供了._____的副本，即“ 董事会成员和顾问指南 ”，其中描述了他们的职责和期望。例如，董事会成员（非受薪雇员）应被期望向该组织执行主任介绍潜在合作伙伴、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关于该组织的内容、进行财务捐赠并联系他人进行财务捐赠、在所属委员会内协作工作、为该组织团队提供指导、参加季度董事会会议，并自我教育了解该组织的使命和项目。该证据不能佐证申请人关于其董事会成员职位涉及“ 指导该组织最高层投资和合作伙伴关系的战略执行 ”的主张。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的职务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我们保留对记录中的证据是否表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的讨论。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虽然申请人满足评审和发表学术文章标准，但她未能确立其满足第三项标准。因此，她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也未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

6 在其简历中，申请人将她在! 的职务列于其“ 课外活动和项目 ”之中，并称她提供“ 关于筹款的战略建议 ”，以及外联、对社区主导孵化器的指导，以及“ 可持续发展培训模块 ”。

能力的外国人。由于这一认定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
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类精英级别的成就）；
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l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申请人因其已发表的研究和创业努力获得了一些认可，但她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与其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见section 203(b )(1 )(A) of the Act。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